

# 海口市审计局

## 政府投资项目结（决）算

### 审计报告

海审投报〔2020〕3号

**被审计单位：**海口市堤防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审计项目：**南渡江海口市综合治理东苍村至溪头村段防洪工程

**审计单位：**海南诚安广和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复核人员：**王源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海口市堤防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关于南渡江海口市综合治理东苍村至溪头村段防洪工程结算审计的函》（市堤函〔2019〕118号）的申请，海口市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2019年7月31日至2020年1月3日，对南渡江海口市综合治理东苍村至溪头村段防洪工程项目竣工结算进行了送达审计。市堤防中心提供与该建设项目有关的工程建设、结算和会计核算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并书面承诺对送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市审计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工程地点位于海口市秀英区东山镇境内，距离海口市约40km，堤防长度3719.58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防洪堤3719.58米；上堤路1座，垮堤路3座，Φ600mm钢筋砼穿堤涵管11座，下河步级5座，堤后步级13座；马坡沟河道治理工程400米；河道埋设涵管6座；防洪闸1座。

### （二）项目立项、审批、概算和预算等情况

2011年6月30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海口市南渡江流域土地整治重大工程立项的批复》（琼府函〔2011〕109号），批复该项目立项。

2011年10月20日，海南省水务厅《关于南渡江海口市综合治理东苍村至溪头村段防洪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琼水审

批〔2011〕197号), 批复了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3,296 万元, 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11,475 万元, 建设及施工场地征用 1,335 万元, 环境保护投资 38 万元, 水土保持投资 448 万元。

2012 年 5 月 10 日, 海南省水务厅《关于南渡江海口市综合治理东苍村至溪头村段防洪工程实施方案报告的批复》(琼水审批〔2012〕115 号) 批复了初步设计, 工程总概算 9,335.76 万元, 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6,884.36 万元, 建设及施工场地征用费 1,965.40 万元, 水土保持及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486.00 万元。

### (三) 项目建设及验收情况

该项目建设单位为市堤防中心; 经公开招投标确定勘察设计单位为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海南金华宇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江西中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该项目 2012 年 11 月 30 日开工, 2018 年 5 月 11 日建设单位组织海南省水务建设质量监督定额局、海口市水务局、海口市国土局、监理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进行验收, 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 (四) 审计监督情况

由于审计力量不足, 市审计局安排海南诚安广和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安广和公司) 对该项目进行跟踪及结算审计。诚安广和公司在审计过程中结合该项目实际情况, 严格按照工程咨询相关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的要求,

实施了包括审查工程建设资料、工程结算书，深入施工工地调查取证等必要的审计程序。本次审计以检查工程造价为重点，采用审阅法、核对法和复算法等审计方法进行审计。

市审计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的要求，对诚安广和公司的审核结果进行了复核，采纳其工程造价审核结果。

## 二、审计核查情况

该项目送审建安费工程造价为 54,122,837.70 元（不含审核费），经查证，审核造价为 52,251,441.95 元（不含审核费），核减造价 1,871,395.74 元，核减率 3.46%。包含审核费 519,122.37 元在内的项目总造价最终审定结果为 52,770,564.32 元，与送审造价相比核减 1,352,273.37 元，核减率 2.50%。

工程造价审核结果详见《南渡江海口市综合治理东苍村至溪头村段防洪工程工程结算审核汇总表》。

## 三、审计发现的问题

（一）多计工程造价 1,871,395.74 元。

1. 多计工程量，核减工程造价 1,178,930.60 元，如：多计堤方土方填筑（儒万村，运距 23km）2027.91 立方米、堤方土方填筑（琴山村，运距 10km）853.35 立方米、C25 混凝土挡墙 303.4 立方米、预制砼块护坡（植草）74.09 立方米、草皮护坡 7198.29 平方米、钢筋制作安装 26.00 吨、垮堤 6%水泥石屑垫层 25cm 296.30 平方米、M10 浆砌石护坡（40cm 厚）139.16 立方米。

2. 高计综合单价，核减工程造价 692,465.14 元。如：堤方土

方填筑（琴山村，运距 10km）送审综合单价为 74.19 元/立方米，审核为 73.96 元/立方米；C20 素混凝土基础送审综合单价为 457.43 元/立方米，审核为 453.61 元/立方米；电气一次送审综合单价为 251,584.87 元/项，审核为 178,174.14 元/项；电气二次送审综合单价为 578,299.29 元/项，审核为 198,801.60 元/项；直径  $\Phi$  600mm 拍门送审综合单价为 9,660.00 元/扇，审核为 5,471.31 元/扇。

## （二）建设单位未严格执行招标文件要求、合同管理不规范。

1. 招标文件补遗书（第五号）的第四章第二节专用条款中的第十六条约定：“材料价差不在综合单价内：中标后综合单价不得调整”，而投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中综合单价包含材料价差。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约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六）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规定。

2. 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第 17.2.1 条约定“预付款为合同价款总额的 10%”；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第 17.2.1 条约定“预付款为合同价款总额的 20%”。

施工合同中预付款支付比例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约定，违反了招投标法第四十六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

议。”的规定。

#### 四、审计处理意见

(一)关于多计工程造价 1,871,395.74 元的问题。该工程送审未含结算审核费,根据市堤防中心与诚安广和公司签订的《审计项目委托审计合同》以及省发改厅、省建设厅琼发改收费[2007]170号文规定,应计取审核费 519,122.37 元,审核费用根据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规定可以计入工程造价。包含审核费 519,122.37 元在内实际多计工程造价 1,352,273.37 元。根据审计署、国家计划委员会《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审投发[1996]105号)第十四条“工程价款结算中多计少计的工程款应予调整”的规定,市堤防中心应予核减多计的工程结算造价及工程成本 1,352,273.37 元,并根据工程款支付情况调整相关账目。

(二)关于建设单位未严格执行招标文件要求、合同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1. 建议市堤防中心今后在工程建设管理中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严格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 建议市堤防中心今后在建设管理中应规范合同管理,合理控制工程建设投资成本。

本报告随后将以适当方式公开。

附件：南渡江海口市综合治理东苍村至溪头村段防洪工程  
工程结算审核汇总表





## 南渡江海口市综合治理东苍村至溪头村段防洪工程工程结算审核汇总表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送审金额（元）	审核金额（元）	核（增）减（元）	核（增） 减率	备注
一	南渡江海口市综合治理东苍村至溪头村段防洪工程（3标:0+000~3+719.58段）	54,122,837.70	52,251,441.95	-1,871,395.74	-3.46%	
1	第一部分：建筑工程	48,701,325.01	47,672,894.77	-1,028,430.25	-2.11%	
2	第二部分：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829,884.16	376,975.74	-452,908.42	-54.57%	
3	第三部分：金属结构设备安装工程	1,182,640.43	1,033,452.30	-149,188.13	-12.61%	
4	第四部分：施工临时工程	2,037,342.75	2,037,342.75	0.00	0.00%	
5	第五部分：设计变更及签证工程	1,371,645.34	1,130,776.39	-240,868.95	-17.56%	
6	第六部分：材料价差	0.00	0.00	0.00	0.00%	
	<b>建筑安装工程费(1+2+3+4+5+6)</b>	<b>54,122,837.70</b>	<b>52,251,441.95</b>	<b>-1,871,395.74</b>	<b>-3.46%</b>	
二、	审计费	0.00	519,122.37			
1	全过程跟踪审计费	0.00	397,001.04			
2	结算审计费	0.00	122,121.33			
	<b>合 计</b>	<b>54,122,837.70</b>	<b>52,770,564.32</b>	<b>-1,352,273.37</b>	<b>-2.50%</b>	